# 天河区 2020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

#### 一、废水情况

工业废水排放量为83.242万吨。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1.615吨。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.339吨。

### 二、废气情况

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3.830 亿立方米。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.062 吨。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.168 吨。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为 0.155 吨。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排放量为 15.682 吨。

#### 三、固废情况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0.990 万吨,综合利用量 0.914 万吨,处置量 0.075 万吨,贮存量 0.00014 万吨;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0.059 万吨,利用处置量 0.061 万吨,贮存量 0.002 万吨。

附表: 天河区 2020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数据一览表

# 附表

## 天河区 2020 年排放源统计公报数据一览表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
废水情况	-	-
工业废水排放量	万吨	83.242
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	吨	11.615
工业源氨氮排放量	吨	0.339
废气情况	-	-
工业废气排放量	亿立方米	3.830
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	吨	0.062
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	吨	8.168
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	吨	0.155
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	吨	15.682
固废情况	-	-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	万吨	0.990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	万吨	0.914
其中: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	万吨	0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	万吨	0.075
其中: 处置往年贮存量	万吨	0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	万吨	0.00014
危险废物产生量	万吨	0.059
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	万吨	0.061
其中: 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	万吨	0.002
危险废物贮存量	万吨	0.002

备注:根据《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》(国统制〔2021〕18号),非重点工业源废水仅估算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这四个指标,上表中工业废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、工业废气及其污染物、工业固体废物指标仅为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统计数据。